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和 136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有限预算酌处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一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72/497)。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0/246 号决议中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随后，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决定，试验性地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这方面的任何支出将由每个两年期内在核定批款额内确定和实现的节余抵充。此外，将按照大会所阐述的 9 项原则执行该授权，秘书长每个两年期的酌处权总额将限制在 600 万美元；如总额超过该数，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7、8 段)。
3. 大会后来在第 64/260 号、第 66/258 号、第 68/246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10-2011、2012-2013、2014-2015 两年期继续试行这些安排。大会在最近关于此问题的第 70/248 A 号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70/7/Add.5)所载结论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中对此机制的效用提出质疑(见本报告第 4 至 6 段)，并建议大会授权 2016-2017 两年期继续采用该机制，但仅作为例外措施。行预咨委会该报告还建议，如果秘书长认为在这一日期之后仍需使用该机制，他



应向大会全面说明继续保留该机制的理由(见 [A/70/7/Add.5](#), 第 14 段; 本报告第 8 段)。

有限预算酌处权使用情况

4. 秘书长的报告([A/72/497](#))以表格摘要显示了有限预算酌处权从 2006-2007 两年期到 2016-2017 两年期的使用情况。在 4 个两年期(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6-2017), 共使用过 9 次酌处权机制。使用详情载于该报告(同上, 第 15、21 段)。这 4 个两年期分别动用的总金额为 880 万、1 130 万、890 万美元、50 万美元。2012-2013、2014-2015 两年期未使用该机制。

5. 行预咨委会回顾,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2012-2013、2014-2015 两年期未使用该机制是因为: (a) 2012-2013 两年期预期没有支出结余, 部分原因是推迟部分员额所需经费重计, 以及总体实际空缺率低于预算水平; (b) 2014-2015 两年期未使用该机制是因为, 据认为没有出现符合大会所定原则的活动, 而且修改了秘书长用以确定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的标准([A/70/7/Add.5](#), 第 6 段; 见本报告第 11 段)。

6. 秘书长表示, 2016-2017 两年期为协助执行其战略以改善本组织防止、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办法, 采用该机制支付了 4 个临时职位¹ 的费用及相关非员额费用共计 455 300 美元。相关职位设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 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使用在特别政治任务经费(第 3 款(政治事务))内确定的资金节余支付([A/72/497](#), 第 20、21 段)。

7. 秘书长表示, 通过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 能够利用核定批款额内的支出结余满足本组织新出现的需求([A/72/497](#), 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过去 3 个两年期在该机制下仅使用了 455 300 美元, 而给予秘书长的酌处权为每个两年期 600 万美元(见本报告第 2 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 自首次核准这一试验性机制以来, 使用额从未达到过任一两年期 2 000 万美元的上限([A/70/7/Add.5](#), 第 13 段)。

2016-2017 两年期之后保留该机制缺乏全面的理由

8. 大会要求就 2016-2017 之后保留酌处权机制提出全面理由(第 [70/248](#) A 号决议, 第二节), 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2/497](#))未提出此种理由。行预咨委会对于大会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感到遗憾。

与秘书长管理改革提议的关系

9. 秘书长的报告说, 在大会审议秘书长的管理改革建议特别是关于预算酌处权机制的建议之前(见 [A/72/492](#)、[A/72/492/Add.1](#)), 秘书长关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继续使用酌处权机制的建议将取决于大会就管理改革建议所作的决定([A/72/497](#), 第 25 段)。

¹ 1 名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助理秘书长)、1 名人权干事(P-4)、1 名政治事务干事(P-3)、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另见 [A/72/7/Add.27](#)。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概念与秘书长管理改革报告的提议类似，因为两者均确立了调拨资源的上限。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的提议已考虑到利用现有各种供资机制的原则和经验。行预咨委会提出要求后收到一份增订表格，其中列明了秘书长现有的 6 个灵活供资机制，同时列明了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与其他 5 个机制的差别(见本报告的附件；又见 [A/70/7/Add.5](#)，第 10 段及附件二)。

11. 关于使用标准问题，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根据行预咨委会经大会核可的建议曾发布 5 项标准，而秘书长上次报告([A/70/396](#))将其修改为 4 项标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此项努力，鼓励他继续完善标准(见 [A/70/7/Add.5](#)，第 7-11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最新报告所提 4 项标准与他上次报告中的标准相同(见 [A/72/497](#)，第 23 段；[A/70/396](#)，第 20 段)，再次鼓励秘书长继续完善标准([A/70/7/Add.5](#)，第 11 段)。

结论

12. 秘书长的建议载于其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72/497](#))第 26 段。行预咨委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建议载于其关于秘书长管理改革的报告第 67、68 段([A/72/7/Add.24](#))。

13. 此外，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一项相关建议，即：如果大会核准年度预算周期，大会应请秘书长评估可能需要的机制和酌处管理权(同上，第 63 段)。

附件

为秘书长提供资源使用灵活度的供资机制

供资机制	标准	大会决议/财务条例	数额(限额)
应急基金	资源数额(通常定为总体预算的 0.75%)可加入预算, 以提供新任务/扩大任务或建筑项目规模紧急变动带来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或订正估计数产生的新增支出	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	该基金没有资金, 但设有秘书长经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核准可要求列支的一套资源数额
意外及非常费用	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发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请求	第 70/250 号决议(第 1、3 段)	每次意外及非常事件 1 000 万美元(超过 1 000 万美元需大会批准)
	承付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	第 70/250 号决议(第 1(a) 段)	两年期任一年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
	承付款经秘书长证明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安保措施、业务活动、房地有关	第 70/250 号决议(第 1(c) 段)和第 59/276 号决议	每两年期 100 万美元
	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a) 专案法官的指定; (b)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 (c) 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 (d)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差旅费及搬迁费, 以及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 (e)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的工作	第 70/250 号决议(第 1(b) 段)	按照第 70/250 号决议第 1(b) 段细分应为 725 000 美元
各项批款调剂使用	大会在其批款决议中下放给行预咨委会。秘书长在两年期期末结账时编写关于各款次之间拟议资金调拨情况的报告, 并提交行预咨委会核准。	财务条例 5.6 和细则 105.1, 第 70/249 号决议 A-C	不会导致追加批款, 但会引起两年期财政期间结束后各款之间的资源重新分配
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项	如有大会具体决定授权或在资金用于大会核准且将持续进行的活动(例如租赁)的情况下, 秘书长可承付未来期间款项	财务条例 5.7 和细则 105.2	承付款将在大会核可的相关批款下列支
设立 1 个 D-1 及以上职等预算外员额	大会决定, 无需政府间机构核可的所有预算外 D-1 及以上职	第 35/217 号决议	预算外资源供资

供资机制	标准	大会决议/财务条例	数额(限额)
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	<p>等员额的设立均须行预咨委会同意。因此这类员额需要主计长核准和行预咨委会的同意。</p>	第 60/283 号决议	<p>如果行预咨委会核准秘书长的承付权请求, 则每两年期限额为 2 000 万美元</p> <p>秘书长每两年期有 600 万美元的酌处权</p>
	<p>(a) 现有资源科以克服与现有任务有关的不可预见的障碍;</p>		
	<p>(b) 所需经费为在自然或人为灾害和危机后能够在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恢复行动;</p>		
	<p>(c) 所需经费无法从各自预算款次中获得供资;</p>		
	<p>(d) 所需经费为一次性(专为当期的两年期提供);</p>		
	<p>(e) 所需资源可以通过方案预算一个或多个款次的节余获得资金。</p>		